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